

發展啓德新郵輪碼頭——市場參與最新進展：擬議服務協議框架

政府今日（九月二十五日）將新郵輪碼頭擬議的服務協議框架上載至旅遊事務署網頁（www.tourism.gov.hk），讓市民提出意見。該協議將規管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，以確保中標者遵行在這兩方面的承諾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，這是自去年十月政府宣布在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後，政府推動持續市場參與過程的一部份，以制訂新郵輪碼頭的建議發展規範。

自二〇〇六年十月起，政府積極與持份者溝通，徵詢他們對世界級郵輪碼頭發展規範及要求的意見。發言人指：「旅遊事務署參考市場意見後，擬定了一些建議發展規範，並將有關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上載至該署網頁，供各界發表意見。旅遊事務署於上月（八月）再把已收集的意見摘錄和修訂建議上載至該署網頁。」

「為有效監察新郵輪碼頭的服務，政府在八月發表的建議中，提出有意要求中標者就新郵輪碼頭營運和管理方面的服務承諾，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。就此，政府草擬了一份擬議的服務協議框架，於今日（九月二十五日）上載至旅遊事務署網頁，讓市場和公眾繼續提出意見。該服務協議會與土地契約同時終止。」

服務協議會列出中標者需符合的要求，其中包括：

- (一) 在營運初期，撤換管理新郵輪碼頭項目的團隊成員需要獲政府批准；
- (二) 落實中標者在營運及管理方面提出的服務承諾；
- (三) 在土地契約期內，公開某些資料以加強新郵輪碼頭營運和管理方面的透明度；及
- (四) 中標者需要組織市場諮詢小組，持續聽取郵輪市場和旅遊業界的意見，並協助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遊業界推廣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。

發言人補充：「我們會繼續就該項目與市場和公眾保持緊密聯繫，從而聽取意見，特別是服務協議內涉及中標者的責任。政府在籌備郵輪碼頭招標文件時，將會考慮公眾的意見。」

所有意見須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，以下列方式提交旅遊事務署：

郵遞：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

傳真：(852) 2801 4458

電郵：cruise@cedb.gov.hk

查詢電話：(852) 2810 2555/2810 2770

完/2007年9月25日